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次预计增加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

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本次减持事项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减持部分博创科技股份事项。

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小虎

杨隽萍

钱育新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